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300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1号，租赁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2800平方米，购置立式铣床、自动化电脑数控设备等42台/套设备，形成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30000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收到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嘉环(善)罚告[2021]210 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善)责改[2021]251 号），责令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办理环评手续。

2022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1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GQQ60U001Z。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于 2022 年 4 月重新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审批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加工、漆膜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调漆废气。经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底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底漆晾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调漆废气同一根排气筒）。

面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面漆晾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并经中央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漆膜打磨粉尘。经收集并经脉冲吸尘柜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手套抹布、收集的漆膜打磨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手套抹布、收集的漆膜打磨尘、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基本按照规定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以及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处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处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企业已基本按照规定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手套抹布、收集的漆膜打磨尘、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300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核实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建议企业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孙 磊	经理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3812537678	
专 家	丁 磊	教授	浙江理工大学	13958056597	
	相 萍	教授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115848	
	高 平	高工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8368398558	
	周 磊	主任	浙江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8868788905	
	蒋 鑫	主任	嘉兴康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验收参加人员					